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思创医惠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思创医惠（前身“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股，并于2010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7,000,000股。

201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加至167,500,000股。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7,5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8,750,000股。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20,937,500元。

2016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9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5,186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8,825,186股。

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25,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9,060,1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7,885,334股。

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807,885,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885,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51,390,13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四名认购对象所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275,466股。

2020年2月14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的10,136,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411,466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411,4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593,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6,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0.1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人，为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6,776	1,501,694	1,501,694	首发承诺
合计	-	6,006,776	1,501,694	1,501,694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593,678	3.98	0	1,501,694	33,091,984	3.81
高管锁定股	18,450,902	2.12	0	0	18,450,902	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36,000	1.17	0	0	10,136,000	1.17
首发前限售股	6,006,776	0.69	0	1,501,694	4,505,082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817,788	96.02	1,501,694	0	836,319,482	96.19
三、股份总数	869,411,466	100.00	1,501,694	1,501,694	869,411,466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思创医惠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思创医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齐玮

徐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